



新闻出版总署终止《魔兽世界》升级版审批

日前,新闻出版总署发出通知,终止《魔兽世界》(燃烧的远征)审批,退回关于引进出版《魔兽世界》的申请。通知要求,网之易公司立即停止违规行为,纠正错误,停止收费和新账号注册。新闻出版总署将视情依法对其作出相应的行政处罚,包括停止其互联网接入服务。

新闻出版总署相关负责人表示,在对网之易公司申请代理运营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网络游戏《魔兽世界》的审批过程中,新闻出版总署考虑到该游戏运营代理转换过程中有大量数据需要梳理,为保护玩家的切身利益不受损害,允许网之易公司在对不良内容进行修改的同时自7月30日起进行内部测试,重点是对玩家在游戏过程中的各种数据进行有效恢复,同时明确要求内测期间不得收费和提供新账号的注册。但是,网之易公司在未经新闻出版总署审批同意的情况下,于9月19日擅自收费并提供新账号注册,已经造成事实上的公开运营服务,严重违反国家相关规定。

据《中国新闻出版报》

坛一谈

网友替“史上最瘦狗狗”喊冤 其实它是猎犬灵缇,一胖就不值钱了



前不久,湖南岳阳街头一只名叫“乐乐”的小狗被网友称为“史上最敬业的狗”,它每天跟着当交通协管员的主人一道值勤。近日,网友又爆料江苏常州有一只“史上最瘦狗狗”,再次引发网友对狗的关注。

据网友“肉圆”爆料:“散步时突然看到一个人和一只狗,这狗瘦得跟吸毒了似的,一条肋骨清晰可见,简直恐怖……常州有养狗协会吧?谁来救救这狗狗?”这样的呼吁让网友们很揪心。不过,很快就有网友解释:“这狗是灵缇,就应该这么瘦。是种猎犬,小的时候就特别瘦,长大后能稍微结实一点,但绝对养不胖。一胖就不值钱了,而且会跑不动。”据了解,灵缇能抓野兔,平均时速可达60公里。 本报综合报道

坛一谈

最牛招聘:洗菜工要本科学历

近日,《洗菜工要本科啊》一帖引起网友热议。帖中表示:在厦门翔安区政府网站上的公告栏中可看到“2009年厦门市公安局翔安分局公安非在编聘用人员招聘简章”,招聘岗位是“洗菜工”,“属非在编聘用人员”,拟招1人,限女性,要求身高158厘米以上,五官端正,具有国家承认的本科及以上学历,中文、新闻专业,还要有2年以上文秘写作工作经验。

该帖一出,网友纷纷表示:“招聘条件太苛刻了,这是对知识的藐视,对人才的浪费。”对此,翔安公安分局近日作出回应称,该分局现有一名非在编用工勤人员空缺,经研究决定招聘一名厨工派驻执勤点工作,由于名额有限,希望招聘对象在承担厨工同时,也能协助开展宣传工作。翔安公安分局对网民的批评和建议进行研究后认为,要求本科学历确实不妥,已决定对招聘条件进行修改。 据《南国都市报》



网络头条

浙江省湖州市南浔区两个协警强奸醉酒女子获刑,法院判决书上提到一个新名词:临时性的即意犯罪。犯罪还有临时一说?网民一片哗然。有网友质疑,法院此举有为罪犯开脱之嫌。猫扑网友则说,“临时性强奸”将继“躲猫猫”、“俯卧撑”之后,成为又一个网络流行语。此事在网上引起轩然大波,是正处在风口浪尖的南浔区人民法院没有料到的。近日,该法院证实:上级法院将对此案展开调卷审查,审查程序已经启动。

“临时性犯罪”就能轻判?

两协警强奸醉酒女被判3年,判决书称属“临时性的即意犯罪” 网友说,“临时性强奸”将继“躲猫猫”“俯卧撑”后成新流行语

事件:两被告属“临时性的即意犯罪”,各判三年

涉案的两个协警,一个姓邱,一个姓蔡。6月10日晚上,他们带着刚参加完高考的小陈与小沈去吃饭。席间,4个人都喝多了。晚饭后,“为了给醉得不省人事的小陈醒酒”,蔡某开车把小陈带到一家宾馆。在那里,邱、蔡两人先后强行与小陈发生了性关系。小陈醒酒后,发现自己躺在床上,下身赤裸——此时,邱、蔡两人

仍在房间里,并表示很后悔。后来,他们投案自首,并取得了小陈的谅解。

10月19日,南浔区人民法院对此案作出一审判决。法院根据犯罪事实,考虑到两人属“临时性的即意犯罪”,事前并无商谋,且事后主动自首,并取得被害人谅解,故给予酌情从轻处罚,判两名被告各入狱三年。

网友:这是为犯罪开脱

一审宣判后,网民质疑声络绎不绝。截至11月1日,天涯上的一篇相关帖子点击率有70多万次,回帖超过5000个。在网友看来,“临时性强奸”背后,是在为两个被告人开脱,“用临时性为借口换来被减轻的刑罚”。

网友“辽河鱼”第一时间在华声论坛发帖表示质疑。“辽河鱼”分析,将女子灌醉,然后带去开房,再强奸她,明显是有预谋的犯罪,怎么会是“即时性”?难道犯罪还有临时、固定、

长期之分?在被害人不清醒的情况下,两人轮番实施强奸,为什么不是轮奸?“辽河鱼”从概念的说文解字到案情的分析推理,最终得出结论:绝对相信“临时性的即意犯罪”将成为继“躲猫猫”、“俯卧撑”、“70码”等词语后的又一网络流行语。按此“临时性”判决,以后也可以出现“临时性打死人”、“临时性行贿受贿”、“临时性醉驾”、“临时性抢劫”等,一个“临时性”的时代就要到来。

专家:本案最关键的是是否构成轮奸

考虑到“临时性的即意犯罪”为我国司法界又填补了一项创造性的空白,网友纷纷表示“祝贺”。百度百科也将此语与案例收录,并调侃:“这真是一个好罪名,建议全球性推广使用。”对此,著名评论员王石川表示,南浔法院在玩文字游戏,此项判决存在猫腻。

刑法学者、中山大学法律系副教授聂立泽则说,法律上确有“临时起意”之说,可以酌情减轻处罚。但法院要认定是“临时起意”须有充足的理由,不能全凭被告人一面之词,因为通常犯

罪分子都不会说自己是蓄意的。不过,聂立泽认为,是否是“临时起意”,对此次判罚影响不大,本案最关键的是否构成轮奸。如果两人共同在场强奸,那可以肯定就是轮奸,须加重处罚,法律规定应判十年以上有期徒刑。聂立泽表示,本案受害者是没有社会经验的高中生,而犯罪者是准公务员身份的执法协警,所以网上出现各种质疑甚至情绪化的评论也不难理解。从目前相关报道来看,本案很多事实还不清楚,对具体的是非曲直还不好判断,但案件确有蹊跷。

法院:这是一种误读

近日,南浔区人民法院有关人士对此作出解释,“临时性的即意犯罪”的说法,来自辩护人提出意见时的原文表述,而不是法官创造出来的新名词,“它不是法律专用词语,是辩护人自己归纳出来的”。

在该人士看来,判决书上的那段表述,法院采纳的是关于被告人具有自首、“临时性的

即意犯罪”、被害人谅解等酌情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而不是说把“临时性的即意犯罪”作为一个严格的法律概念来运用或创设。辩护人想要表达的本意是,被告人是无预谋的、临时起意的犯罪。至于网友质疑的量刑问题,也是上级法院调卷审查的一个原因,“具体还得看审查结果”。

频一拼

男生带上百人求爱 燃放烟花,还有摇臂摄像机多机位拍摄



求爱现场引来众人围观



求爱过程中还燃放烟花

“男主角带一群人去求爱,像古惑仔似的,也太拉风了吧!”近日,网友“魔王”发了一段题为《给你看看南师泰院的告白视频:男子带百人到女生宿舍楼下求爱》的视频,被各大网站热传。据称,此事发生在南京师范大学泰州学院校园,男主角带着100余名男生聚集在女生宿舍楼下,齐喊“我是一个禽兽”向学妹求爱,其间有烟花燃放,还有摇臂摄像机多机位拍摄。对此,网友大呼场面疯狂雷人。

这段时长15分41秒的视频中有字幕显示:“10月22日晚上9时许,南师泰院这个拥有1万多名学生,但男生却不足2000人的学院,发生了一件空前绝后的事件,史称‘告白门或示爱门’。一位朋友想追求一个学妹,但学妹要求他用一天时间找到100名男生在女生宿舍楼下大喊‘我是一个禽兽’。要知道南师泰院的男

女比例是1:5,不过在该男生的努力下,还是实现了这个美丽的传说。”

视频中,男主角高喊:“我喜欢你的调皮任性……全世界都阻止不了我喜欢你……我有样东西送给你,希望你答应做我女朋友,好不好?”随后,所有围观的女生齐呼:“愿意、愿意……”这时,只见一位齐耳短发,身穿红色夹克的女生向宿舍大门处走来,她用手捂着嘴巴,但却难掩脸上羞涩的笑容。

这段视频热传后,不少网友跟帖将其捧为经典,称“哪个女生也经不起这么折腾”。有网友说:“这才是青春的激情,真令人羡慕,我欣赏这男孩!”也有人持反对意见,说:“真不知道现在的大学生在干些什么,没时间学习,但总有大把时间谈恋爱。”

据《潇湘晨报》



【法定术语】“临时起意”

“临时性的即意犯罪”并非法定术语,法律上叫“临时起意”。它用于分析犯罪动机的组成方式,可以用来解释犯罪动机。“临时起意”是法官量刑时需要考虑的情节之一,目前国内很多案件的判决,其实都有考虑这个情节,只不过在不同的案件中酌情考虑的程度不同。

【百度一下】“临时性即意犯罪”

百度百科中已有“临时性即意犯罪”词条,它是指行为人在临时起意的心理状态下实施的犯罪,一般事前并无预谋,且事后主动自首,并取得被害人谅解,可以给予酌情从轻处罚。

打个比方:如果人偶然见到一大笔钱,顿生抢劫的念头,把人家的钱抢了,这属于临时性的即意犯罪,法官一判,最多是把钱还给人家,求人家谅解了事。如果某天在路上见到一个不认识的美女,一时性急把人家强奸了,这也属于临时性的即意犯罪,可从轻发落,三年后再临时强奸一次也无妨。

实例:浙江南浔两协警在宾馆趁一女高中生醉酒不省人事而实施强奸,法院根据犯罪事实,考虑到两人属临时性的即意犯罪,事前并无商谋,且事后主动自首,并取得被害人谅解,故给予酌情从轻处罚,判决两名被告各入狱三年。

“临时性的即意犯罪”真是一个好罪名,建议全球性推广使用,或者临时推广一下也可以。

【法规链接】《刑法》强奸罪条文

第二百三十六条 以暴力、胁迫或者其他手段强奸妇女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奸淫不满十四周岁的幼女的,以强奸论,从重处罚。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

- (一)强奸妇女、奸淫幼女情节恶劣的;
 - (二)强奸妇女、奸淫幼女多人的;
 - (三)在公共场所当众强奸妇女的;
 - (四)二人以上轮奸的;
 - (五)致使被害人重伤、死亡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
- 据《晶报》